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1618	115. 6. 17 16:07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奕萱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9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rinw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013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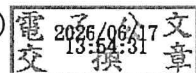
附件：「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公告
掃描檔及公告附件各1份 (A21000000I_1151660135D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1660135D_doc5_Attach2.pdf)

主旨：「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
業之機構、場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以
衛部醫字第1151660135號公告訂定發布，請查照轉知所屬
(轄)相關機構。

說明：檢送「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
師執業之機構、場所」公告及公告掃描檔各1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營養學會、中華民國醫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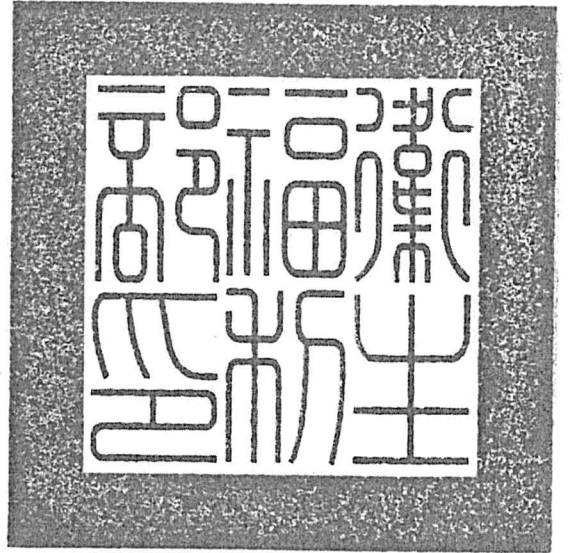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0135號
附件：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
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



主旨：訂定「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
執業之機構、場所」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營養師法第十條。

部長 石崇良

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 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

- 一、長期照顧機構，類別如下：
 - (一)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四)合併提供服務內容涉及前述三項服務項目之一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老人福利機構，類別如下：
 - (一)長期照護型機構。
 - (二)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
 - (三)失智照顧型機構。
 - (四)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
- 三、護理機構。
- 四、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五、公司或商號登記為即食餐食製造業者。
- 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 (二)設有餐飲之國際觀光旅館業。
 - (三)設有餐飲之五星級旅館業。
 - (四)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食之餐盒食品業。
- 七、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六條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工作，並執行營養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營養相關專業單位。
- 八、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
- 九、從事公益性衛生或社會福利事務為目的，且組織章程載明辦理營養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之衛生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 十、依國防部所訂計畫，辦理國軍官兵營養評估、飲食諮詢及膳食品質衛生管控之國軍單位(基地)。